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2026〕第 14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规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

1.2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114.3859, 31.4650; 114.4252, 31.4608; 114.4232, 31.4503; 114.4042, 31.4504; 114.3830, 31.4540; 114.3859, 31.4650; 0, 0; 114.4021, 31.4557; 114.4022, 31.4553; 114.4043, 31.4551; 114.4059, 31.4559; 114.4053, 31.4607; 114.4021, 31.4557; -1,0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普查

1.4 主要实物工作量：1：10000 地质修测 6.7km²,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8km, 磁法剖面测量 5km,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AB 距 1200~1600m, 点距 40m）5km, 激电测深测量（AB 距 2000m）80 点, 槽探 2000m³, 钻探 5300m, 工艺矿物学实验样 4 件, 选矿试验样 1 件。

1.5 合同金额（元）：6932000 元

1.6 预期成果：（1）提交《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2）提交金红石（TiO₂）推断资源量 50 万吨。

1.7 工作期限：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1.8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骆亚南（正高级工程师）

1.9 副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许海强（高级工程师）

1.10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唐相伟（正高级工程师）

1.11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王东晓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预期成果等具体任务见甲方下达的《2026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1）。

2.2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如有调整，以甲方批复的《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为准。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2.3.2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 15218-2021）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2.3.8 《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DZ/T 0004-2015）

2.3.9 《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2.3.10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51-2015）

2.3.11 《固体矿产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426-2023）

2.3.12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1）

2.3.13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2.3.14 《矿产资源工业要求参考手册》（地质出版社，2021.12）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因素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

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变化，优化、变更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案（包括变更〈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因变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执行第四条第 2 款规定。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中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中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 6 个月，甲方可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通知乙方终止（中止）项目。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通过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3.20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或通过甲方拨付。其中，首批拨付¥346.60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剩余部分人民币¥346.60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4.2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中止）、中间终止（中止）情况的，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经费决算，乙方应按照决算结果交回结余资金。

因重大变更超出合同金额的签订补充合同另行追加。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9 号）文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绩效完成情况等。

6.1.2 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6.1.3 对发生重大变更或非正常终止（中止）的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收回结余资金。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1款约定，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6.2.3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项目设计组织施工，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样品分析测试等在项目中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可以分包实施，其他工作一律不允许分包。

分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分包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许可和认证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或转包。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

6.4.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专项）工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原始资料和勘查成果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接受甲方监督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按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配合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并交回结余资金。

6.4.7 项目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省辖市（示范区）和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项目实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废油、废泥浆等废弃物，严防破坏生态环境事故发生。

6.4.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项目施工现场、野外作业、野外交通等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提升野外安全保障能力，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和甲方指定的部门汇交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3款第1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号）。

8.2.4 《2026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1）、《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

8.2.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联合体牵头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联合体协议履行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2.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2.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6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

2. 《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项目设计书》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后终止双方权利义务。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